

一張更大的蜘蛛網

——論盛可以《子宮》中女性生育觀念的演進

李佩鑫

前 言

中國作家盛可以（1973-），生於湖南益陽，童年時期在家鄉的生活經歷成了她創作的源泉，成了她多部小說構思的發源地。¹小說《子宮》（臺北：九歌出版社，2019）（又名為《息壤》，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9）即是其中之一。在盛可以成長的過程中，曾見過許多因中國計劃生育政策而受苦的農村女性，故事描述了一個農村家庭——初家四位女性圍繞著生育問題而開展的故事。初家 9 位主要女性的故事，勾勒出在國家大環境的變化以及時間流變中，中國女性在大約 100 年間生育觀念的演進，以及她們的命運。這 9 位女性分別是：兩位女性長輩——老奶奶戚念慈、母親吳愛香，第三代的五個姐妹——老大初雲、老二初月、老三初冰、老四初雪，以及老五初玉，還有第四代的初秀和閻燕。

綜觀盛可以的著作，她極其擅長立體的人物刻畫，《子宮》裡的人物皆擁有佛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 1879-1970）《小說面面觀》定義的小說「圓形人物」的特點：「可以適合任何情節的需求」、「不為書本所限」、「能以讓人信服的方式給人以新奇之感」，²作者細

¹ 「故鄉是我文學的發源地，也一直是我創作的源泉，是一座取之不盡的寶藏。」見嚴彬、盛可以：〈我寫作，為了讓我分裂成很多人〉，收入賀江編：《那些與我無關的東西：盛可以作品評論集》（南昌：百花洲文藝，2022），頁 348。

² 佛斯特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臺北：志文，2002），頁 101-104。

緻地描繪出在中國計劃生育政策之下，不同年齡、相同與不同世代女性生命經歷中內心複雜的想法與情感。這部小說的特點或許不是單一的故事線的跌宕起伏，而是作者將每個角色都刻畫得有血有肉，他們角色都有各自複雜的生命經歷，我們甚至可以說在這小說的背後，是她們各自的傳記在支撐著故事的進行。若以佛斯特「圓形人物」的角度來看，若把每個人物分別放到不同的情境中，就會因著她們自身不同的思維模式而發展出她們獨有情節。

因此，正因《子宮》中的女性角色各自擁有不同的人生與觀念，將這些女性的生命經歷根據她們的年齡，由年長到年幼依序排列，我們可以看見盛可以所要陳述的女性生育觀念的發展與演變。作者以拼貼的方式，將各角色的生命時而交織、時而分別敘述，建構出她眼中女性生育觀演進的整體圖像。小說中各女性角色的生命故事，背後是由一條生育觀演進的脈絡支撐著整個整部小說故事的發展。這脈絡可以透過依照角色年齡分別觀察各角色的生命故事梳理出來。換言之，作者是截取了一段不長的時間區間（主要從五姐妹童年時期到母親吳愛香的死亡），為多個角色女性角色作傳，來表現女性複雜的生育觀的發展。若我們將書中人物的年齡，畫成一條時間線、一條縱軸，可看出書中所要表示的，隨著社會發展，女性生育觀念的進展。

本文將小說中原本交纏在一起的各個女性角色的生命歷程，以及她們想法的演變，在以年齡排列出的時間軸線上鋪展開來。我們希望探析書中所展示在隨著社會發展，不同年齡的女性價值觀的演變。透過以上各角色生命經歷的梳理，觀察小說在完整地表現了她們個別的故事，以及讓她們產生雜亂的交集的同時，所呈現的支撐著小說的女性生育觀的發展脈絡。

一、第一次與命運抗衡

《子宮》從第三代女性中的老大初雲童年時期看閹雞的故事講起，開宗明義指出小說以要探討的是中國的計劃生育之下的女性議題。本文為了觀察在時間進程中女性生育觀念的進展，首先要觀察的是初家長輩戚念慈。初家老奶奶身上最大的特徵，就是她所裹的小腳：

戚念慈愛在太陽底下洗那對稀罕小腳，像洗刷出土文物——這是她表達權威的方式，她展示它們，像將土展現勳章。³

戚念慈是初家的大家長，作者設定她裹著小腳，同時珍惜、愛炫耀自己的小腳，意味著她對中國傳統價值觀的繼承。她所重視的正是女性傳宗接代的功能，認為她們本應該作為家庭中的生育者，結婚生子為她們最大的職責所在。裹小腳在我們今日提倡女性自主的價值觀來看，像是女性被傳統捆綁的象徵，但從這段引文卻顯示出，戚念慈因自己的小腳而沾沾自喜，引以為傲，完全樂在捆綁之中。小說大多從旁人的口裡側面描寫戚念慈，她年輕時守寡的過程，在鄉下人口中如此描述：

守寡每兩年 有了相好 她婆婆給了她兩條路選擇 一是同意她嫁人 留下兒子 家財一分錢也別想拿 二是安安分分守寡 到兒子成家 就由她掌管全部家產 她可以枕著金銀珠寶睡 戚婆婆到底為什麼沒有改嫁⁴

作者描寫戚念慈的經歷，其實同時也在描寫初家第二代女性——母親吳愛香的經歷，這兩人的生命可以放在一起對照。吳愛香除了沒有裹小腳之外，其他生命經歷只是複製了戚念慈的人生。她們同樣在 30 歲左右成了寡婦，丈夫都是因他們的花花腸子而丟了性命⁵。此外，戚念慈在守寡兩年後有了相好，吳愛香則是在守寡八年後，偷偷跑到城裡和一個開雜貨鋪的男人發生了一次關係。⁶然而，兩人始終都為改嫁，故事中的吳愛香像是戚念慈的繼承人。

然而，繼承戚念慈成為初家當家主母，是吳愛香自願的嗎？

不是的，吳愛香只是被壓制在婆婆的傳統觀念下動彈不得。圍繞著整個故事的，還有在

³ 盛可以：《子宮》（臺北：九歌，2019），頁 13。

⁴ 盛可以：《子宮》，頁 31。

⁵ 小說中描寫戚念慈年輕時的經歷：「她長得好 男人屋裡富貴 可惜是根花花腸子 也不曉得她是怎麼做到的 硬是沒讓她男人討成小老婆 後來是被別人打死的 據說是睡了別人的堂客 冇想到他的崽子又繼了他的腳」，戚念慈的丈夫在外面睡了別人的女人，兒子也繼承了他這一愛好，結果也一樣丟了性命。見盛可以：《子宮》，頁 30-31。

兒子初安運原本被形容為「公認的作風正派」，已經當上農場場長。不料農場裡工人的妻子搞外遇，農場工人抓姦的時候，初安運在逃跑時跳進糞坑，從此染上怪病，在 1976 年死亡。有關初安運的描述，見盛可以：《子宮》，頁 12-16。

⁶ 盛可以：《子宮》，頁 67-69。

中國計劃生育制度下的產物——節育環。吳愛香生了六個女兒（其中一個夭折）後，終於生下兒子初來寶，完成了她在初家的生育任務，很快就去上了節育環。節育環在吳愛香體內一直造成她身體與精神上的折磨，因此丈夫去世後，吳愛香一直像把節育環摘掉。然而，在她的人生中，一個更大的禁錮，是婆婆戚念慈：

一個寡婦去醫院摘環 這會逗別個說閒話的 小腳奶奶這麼回答兒媳婦，她的聲音平淡清晰，像做任何一次決策一樣 那東西就讓它放著 不礙麼子事⁷

吳愛香體內的節育環因已經移位而導致她身體時常不適，但婆婆的想法有如聖旨，吳愛香無法違逆。盛可以非常刻意地安排戚念慈和吳愛香擁有非常相似的人生⁸，但截然不同的性格。戚念慈一直展現的是強勢、主導一切的形象，而吳愛香則是一直處於弱勢，一生沒有主控權的女性代表。老五初玉評價戚念慈和吳愛香時，深刻體會到「有時候個人痛苦的經驗不但不會讓人對別人相似的遭遇產生憐憫 反而會鑄就出一顆更加冷漠與無情的心」⁹戚念慈代表的是對傳統的繼承，同時也是將傳統繼續禁錮在下一代女性身上的主要推手。有論者指出，在中國農村中，「婆婆憑藉家長身分在家庭『內部』領域獲得權威，能夠對兒媳的日常活動進行之類和監督」¹⁰，戚念慈正是家庭內部權威的代表，吳愛香這兒媳每天的日常生活，甚至夜間的休息時間都和戚念慈共用一個房間，戚念慈可以說是完全監督著吳愛香的一舉一動。小說中兩人相似的人生突顯了吳愛香在傳統觀念下的無可動彈，只能跟著戚念慈的步伐過活：

她不知道是什麼在壓迫自己，不知道她為什麼不敢搬出戚念慈的房間，不知道為什麼不敢再找一個男人——在她的意識裡，她似乎是讚同戚念慈的，照戚念慈這個模板活才是對的——是她自己協助婆婆牢牢地控制著她自己的肉體——因為她從來沒有想過自己。¹¹

⁷ 盛可以：《子宮》，頁 30。

⁸ 故事中時不時會暗示吳愛香正在逐漸成為第二個戚念慈，例如這段對吳愛香的描述：「女兒們的供養和十幾年的無憂無慮的日子使她增加了體重，臉上膚白肉多，越來越長得像戚念慈，尤其是坐在太師椅裡的時候。」見盛可以：《子宮》，頁 135。

⁹ 盛可以：《子宮》，頁 31。

¹⁰ 杜平：《男工·女工：當代中國農民工的性別、家庭與遷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7），頁 111-112。

¹¹ 盛可以：《子宮》，頁 71。

壓制著吳愛香的，除了是戚念慈之外，實際上還有她自己。我們可以看到在龐大的傳統觀念籠罩下，在吳愛香本身觀念裡，根本就沒有逃脫牢籠的可能性。因此，吳愛香能做的只有等，等到婆婆去世，自己或許能奪回一些身體的自主權。

戚念慈去世前，向吳愛香交代後事，此時的吳愛香，有如終於從婆婆的魔掌中解脫：「吳愛香複述這些時五官緊縮，擰出一些淚水，看起來像是喜極而泣。」¹²一直被籠罩在婆婆的陰影之下，吳愛香被壓制得動彈不得。現在，婆婆終於不在了，吳愛香像是第一次獲得自由。此時，吳愛香想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節育環給取出：

我也搞不得滿久了 到底還是不想做了鬼還帶著那個東西 無論如何要取出來¹³

我們看到吳愛香極度地壓抑，她一生最想做的，就是想把體內的節育環給取出。但盛可以為吳愛香安排的結局，卻是諷刺性的。她的節育環已經長進肉裡，隱喻著計劃生育制度早已緊鎖著她的一生。若要取出，可能會對她的生命造成極大的危險。女兒們只好騙她節育環掉出體外，但吳愛香不死心，非親自找到那掉出的環不可。一直到找到女兒從五金鋪買來的鋼環，她才相信身體已經不再被節育環困住。

為何吳愛香如此執著著想取出節育環？戚念慈不許媳婦去摘環，在旁人看來，「戚念慈聞過梅開二度的致命芳香，她這是擔心一個三十多歲的寡婦，萬一管不住第二春的襲擊跟別的男人跑了，丟給她六個孩子，她可扛不起這爛攤子」¹⁴，戚念慈親身經歷過誘惑，所以更想牢牢捆綁媳婦。戚念慈本身，對媳婦說「那東西就讓它放著不礙麼子事」，雖聽起來殘忍，冷酷無情，好像原本不該出現在身體內的金屬物品，留在體內完全沒關係。但若不考慮以上這些，這某種程度上也還算合理，反正放著不會怎麼樣，那為何要為了它去做手術呢？在討論「子宮」這一器官的著作《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中，討論的是透過子宮切除或切除輸卵管的方式將女性絕育，作者認為這是「對於女性生殖系統而言都是傷害，而且都切除了女性的力量與身分認同」¹⁵或許吳愛香想摘環的執著，是由於她內心極為看重女性的生育能力，不管現在有沒有要生產，這就是她的女性身分認同。「吳愛香始終覺得體內的鋼圈與丈夫的死亡

¹² 盛可以：《子宮》，頁 49。

¹³ 盛可以：《子宮》，頁 72。

¹⁴ 盛可以：《子宮》，頁 31。

¹⁵ 莉亞·哈澤德著、賴嬋譯：《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新北：堡壘文化，2024），頁 299。

有某種神秘的關聯，那東西是個不祥之物」¹⁶。故事中沒有講明吳愛香是否知道丈夫在外偷情的事，若吳愛香一直心裡有數，她或許會認為是因為體內的節育環讓她失去生育能力，因此才讓初安運想在外找女人，最後才因此而死。她所面對的一切厄運都來自於自己無法再生育這件事，與丈夫本身無關。初安運死後，即便如她所說的「既然男人都不在了，那東西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她想摘環也未必是想要去找另外一個男人，但摘環或許對她來說，只是想奪回之前被強制奪走了生育能力。

吳愛香代表的是自始至終都無法擁有自己身體主權的農村女性，嫁進初家時被當成「生育機器」，喪夫後被婆婆戚念慈所禁錮，一直到婆婆去世後，節育環竟早已無法取出，真如她自己所描述的那樣，「做了鬼還帶著那個東西」，帶著節育環死去。初家第二代女性，體現的是農村婦女的第一次嘗試掙脫，她們意識到自己的困境，卻被傳統觀念大力壓制，過著壓抑的一生。上一輩去世後，看似迎來了自由的機會，終究還是以失敗告終。作者以更諷刺的方式來刻畫吳愛香的生命，她以為已經獲得了自由，在旁人都知道，只有她不知道的情況下，戴著禁錮——節育環死去。

二、被複製的生命，以及之後的可能性

戚念慈的一生都以家庭為中心，她「把經營家庭當事業」¹⁷，因此，她在小說一開始就展現出預言家的角色：

戚念慈又聊到初月，十年前的那壺開水既然已經澆到她的頭上，不能改變事實，那就努力給她說門好親，多配嫁妝，初月心地善，會有好命。接下來她又將其他幾個丫頭評說一番，比如說初雲慢性子，初冰有心計，初雪膽子大，初玉天賦高，會讀書的，砸鍋賣鐵送她讀，都不強迫，但要照我說啊，嫁個好人家比什麼都重要，她搖了搖頭，至於來寶，他這樣子要能給初家續上香火，就算是祖宗菩薩坐得高了¹⁸。

¹⁶ 盛可以：《子宮》，頁 13。

¹⁷ 盛可以：《子宮》，頁 111。

¹⁸ 盛可以：《子宮》，頁 14。

戚念慈的這段描述，就類似於《紅樓夢》第五回中在薄命司看到的《金陵十二釵》的判詞，預示了初家五姐妹以及天生智能障礙的弟弟初來寶的一生。

大姐初雲，在還未搞明白生育是怎麼一回事時，就被未來丈夫——閹雞師傅閻真清的母親故意讓她和閻真清睡在一起，因此未婚先孕。她 20 歲以前就生完兩胎，完成在當時在計劃生育制度下的女性任務，馬上就做了結紮手術：

他氣色不錯，肉也沒有鬆垮，二十歲以前生完兩胎，按照政策老老實實做了結紮手術，肚皮上留下一條蚯蚓不曉得省了多少麻煩。現在腰是腰，屁股是屁股，一點也不像四十歲的女人。¹⁹

初雲婚後兩次生產到上環的經過，小說中的描述並不算多，因為初雲這個角色在故事中的 38 歲以前，就只是重複了母親的人生，也就是一般農村婦女的命運——年紀到了，結婚，生子，結紮——成為夫家用來傳宗接代的生育機器，接著繼續進行無止境的農務勞作。²⁰對農村女性來說，結婚是她們人生中的一大節點，有的農村婦女會用「第二次投胎」來形容婚姻：「女性在婚姻中所獲得的，更多的是依賴者和附屬品的身分，並沒有因此而得到充分的賦權。所以當她們以『第二次投胎』來形容婚姻對她們的意義時，其中充滿了被命運擺佈的意味」²¹婚後的初雲，在農村中只能成為家中的「依賴者」，正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意味。初雲的婚姻生活並不幸福，丈夫閻真清除了會閹雞之外，什麼也不會，初雲在家中除了生育之外，也負擔著農務及照顧兒女的工作，閻真清「掙的錢交給他娘管，地裡的活由初雲幹，經常兩腿夾著孩子騰出手來幹活，有時夾在腋下，單手炒菜做飯」²²，閻家獲得的是一臺免費的生育兼勞務機器。初雲的「第二次投胎」，呈現的是農村婦女「投錯了胎」的境遇。²³

¹⁹ 盛可以：《子宮》，頁 19。

²⁰ 對上環的想法，初雲原本想建議讓丈夫閻真清去結紮，但考慮一般農村家庭似乎也沒有這種做法，「初雲原本只是擔心農活問題表達一下憂慮，況且的確找不出有幾個女人願意讓自己的男人去結紮的，她也認為自己的男人被閹了，說出去不好聽，做妻子的會抬不起頭來。」初雲的想法只好馬上大小，自己隨著其他農村女性的步伐，去上了節育環。見盛可以：《子宮》，頁 19。

²¹ 杜平：《男工·女工：當代中國農民工的性別、家庭與遷移》，頁 107。

²² 盛可以：《子宮》，頁 20。

²³ 「別人說她倉促地嫁給閹雞師傅是逃避家庭，以為嫁出去就能撐直累彎的腰，事實上卻彎得更加厲害。這都是人們慣常的思維，事實上，這個問題連初雲本人也講不清。」見盛可以：《子宮》，頁 21。

盛可以看重的是初雲 38 歲以後的人生。初雲當然可以選擇「被命運擺佈」，然而，她並未像吳愛香一樣隱忍著度過一生。此時，她愛上了另一個男人。在中國傳統農村婦女眼中，女性的生育任務極為重要，對男人表示愛的方式，就是為他生子。在上了節育環 20 年後，她一心想重獲生育能力，跟另一個男人生孩子，這樣對她來說，並非「被命運擺佈」，反而，這正是「為自己活一把」²⁴的方式：

他並沒有要求她做任何事情，複通手術是她自己想的，因為那個人年紀不老沒有孩子，如果她離婚嫁給他，她就必須具有生育能力，否則她耽誤了他。這個條件框框也是她自己定的²⁵

重獲生育能力，讓自己能夠為心愛的男人生孩子，是初雲認為能改變自己命運的方式，又或是挽救自己投錯的胎，再投一次胎的方法。小說描述初雲從小開始幫助母親料理家事、農務、照顧弟妹，是母親在家中的好幫手²⁶，這是典型的長女：「第一胎生女兒，對很多母親來說，就是為自己找到一個同性的夥伴」²⁷她在結婚生子之前，就早已協助母親在家中擔任母職，吳愛香的生活對初雲的影響最為深刻，照著母親的方式過活，會是初雲一開始認為女性唯一的道路。初雲是看著母親不斷地懷孕生子，因此女性為夫家生子的角色在意刻印在初雲腦中，女性生兒育女，天經地義：「跟他生養孩子 對我來說 就是快樂 就是生活」²⁸然而，與母親不同的是，初雲展現出的是，此時的農村女性可能會產生自己掌握命運的念頭，並未像吳愛香那樣任命第度過一生。然而她們只知道一種改變自己命運的方式，就只有換個人再結一次婚、生子，甚至還有生子後再結紮的固定流程。

「婚姻靠的不是愛情而是運氣」這是從戚念慈開始就一代代傳下來的想法，見盛可以：《子宮》，頁 62。

²⁴ 盛可以：《子宮》，頁 32。

²⁵ 盛可以：《子宮》，頁 125。

²⁶ 初雲曾對初玉說：「如果你是一個大家庭裡的長女 下面還有五個老弟老妹 老架死了 娘身體不好 恩媽一雙小腳 你就有得麼子選擇的餘地 你兩歲大我急要背著你去讀書 回來還要割豬草 餵牛食 挑滿水缸 田裡鋤草 河裡洗衣 夜裡還要趕作業 娘經常腰疼 臉色蠟黃 要我港 世上冇得幾個乾娘疼媳婦的 你都不曉得你有好不省心 睽下眼就看不見了 你就是愛耍水 屋周圍都是荷塘 都怕你掉水裡問死 恩媽為了你 不曉得罵過我好多回」見盛可以：《子宮》，頁 32。

²⁷ 張慧慈：《長女病：我們不是天生愛扛責任，台灣跨世代女兒的故事》（臺北：游擊文化，2025），頁 45。

²⁸ 盛可以：《子宮》，頁 34。

萌生了復通輸卵管想法的初雲，自然想到了在北京當婦產科醫師的五妹初玉，她因此到北京找五妹協助。雖然生長於同個農村，但初玉的想法與大姐初雲有著天壤之別，「初玉和初雲幾乎是兩代人」²⁹，初玉大力反對初雲想再為一個男人生孩子的想法：

如果愛就等於生娃 那不想生娃 不能生娃的女人就不懂愛 沒資格愛麼 這是什麼邏輯 事實上你說的那兩樣東西根本就不能為女人提供安全保障 你應該好好想一想你作為一個人 一個女人 四十歲之後怎麼過更有意義³⁰

在與初玉激烈地爭論之後，初雲最終放棄原本想再生孩子的想法。從初雲去北京找初玉的舉動，我們已經看出她其實一直嚮往像初玉這種城市女性的生活³¹，只不過一直留在農村裡的她從來沒機會接觸這種想法。初雲接著獨自離開農村，為有錢人家提供家政服務，雖然一樣過著打掃房子的勞務活，但「她從來不覺得這是伺候人的低下工作，相反地她從勞動中找到了某種尊嚴，是過去她不曾體驗過的真正的價值感。」³²從工作中，初雲正式脫離農村家庭的束縛，真正地「為自己活著」。初雲看似複製了母親的生命，但女性的人生軌跡此時已經有了一點改變，她們有機會接觸不同的資訊，不必像母親一樣永遠被婆婆所監控。初雲展現出農村女性並不是永遠無法逃脫束縛，她們缺乏的只是一個契機、一個接觸外面世界的機會。

在盛可以眼中，也並非每一個農村婦女都一定要像初雲一樣走出農村才真的能夠「為自己活著」，那些未走出農村的，也不是就只能過著被捆綁的生活，她用初月的故事來進行辯證。初月小的時候頭部被開水燙傷，從此少了半邊頭髮，樣貌有所缺陷同樣地，跟隨大姐初雲的步伐，初月在年紀到了之後，婚配，生了一子一女，然後結紮。她們的區別在於人物特質的設定，二姐夫王陽冥的工作是抹屍，看似是晦氣的，農村人都認為這與從小就有外觀上缺陷的初月登對。但因王陽冥老實且認真做好手上的工作，同時對初月極好，小說特別指出

²⁹ 盛可以：《子宮》，頁 26。

³⁰ 盛可以：《子宮》，頁 35。

³¹ 「我女兒在上大學 兒子已經是廚師了 和別人聊到子女時，她總是把上大學的女兒放在前面。」初雲在談及兒子和女兒時總會展現出她對女兒上大學這件事的自豪，從這個角度，我們也能看見她把自己沒機會做的事，沒機會收的教育，都讓女兒閻燕來完成，同時展現她對受教育的極大嚮往，這與奶奶戚念慈的想法大不相同，呈現了農村女性思維的轉變。見盛可以：《子宮》，頁 130。

³² 盛可以：《子宮》，頁 129。

初月「整個人散發出一股城鄉結合部的時髦氣息」³³，與大姐初雲形成了極大的對比。如果說初雲的婚姻是「投錯了胎」，那初月就是「投對了胎」。

丈夫王陽冥在初月 50 歲時病逝，。從人物名字和人物外形來看，「一半」、「不圓滿」是初月一生外貌和生活經歷的標誌，但作者如此設定卻是要突顯出她可說是書中眾多女性之中，生命最「圓滿」的一位。初雲在將近 40 歲時萌生離婚改嫁的念頭，最後並未實現，反而用到城裡工作的方式來達到完整的人生。初月則是在丈夫病逝後成功再嫁的農村婦女，她原經歷過和一位退休幹部談婚論嫁時的波折，嫁與不嫁，無法由她把控³⁴。初月最終與一位四川男人再婚，在有孩子有孫子同時還有老伴的狀況下渡過餘生。她的一生最大的掙扎只在於想改嫁時遇上一些困擾，除此之外，她是五姐妹中生命最順遂的一個。初月展現農村婦女即便在大環境、計劃生育制度之下，還是有獲得自認為幸福的生命的可能性。

農村女性的人生逐漸往城鎮邁進。老三初冰與她的兩位姐姐不同的是，她是靠著戚念慈所謂的「心計」，獨自在初中畢業後實行自己的計劃，在鎮裡找到一份工作，搬到鎮裡，看上一名曾上戰場而失去一條腿的相館老闆戴新月。初冰可說是靠著自己的計劃，一步步把自己「賣」到城裡去。戴新月和初冰一起經營的相館營運得不錯，「有心計」的另一個面向就是有商業頭腦。初冰還隨著時代發展，觀察到因數碼相機的流行而必須將照相館轉型成婚紗攝影，一樣因她的商業管理才能而生意興隆。然而，原本看似老實的戴新月，卻開始勾引鎮上的少女。後來，婚紗攝影館也逐漸隨著時代進步，鎮上的人往大城市移動，生意不如往昔。此時，初冰跑到廣州老鼠街賣包包和行李箱，留下戴新月一個人在照相館。她在廣州認識了一個年輕電工，動了感情，進一步到了談婚論嫁的程度。初冰步上了大姐初雲的後塵，初雲最終打消了去做輸卵管復通手術的念頭，而初冰則是實際去取了環。由於擅自取環涉及法規問題，她找了一家私人診所進行手術，因此而手術失敗，環取了一半，另一半斷在身體裡，最終需要把子宮切除來保住性命。盛可以透過初冰來討論女性實際失去子宮時可能的感受：

³³ 盛可以：《子宮》，頁 44。

³⁴ 「年輕時結婚要父母點頭 老了結婚又要子女允許 活著都不容易」見盛可以：《子宮》，頁 259。

那段時間，一想到自己是個沒有子宮的女人，就像看到沒有家具的房間空空蕩蕩。甚至都覺得自己不是女人了，也不是男人，不是人類，而是一個怪物。她感覺自己就是一個空蕩蕩的房間，四壁蒼白，不會有哪個男人有興趣光顧一個空蕩蕩的房間。³⁵

實際丟了子宮，讓初冰失去了自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什麼。單觀察這段引文，初冰看起來是因為失去子宮這一「器官」而感覺空洞。究竟，讓她感到空洞的原因，是因為失去器官「子宮」，還是失去子宮的「生育能力」？換句話說，初冰的女性身份認同，是否還像母親吳愛香一樣，只建立在「生育能力」上？

初冰因為想改嫁給年輕電工，想在婚後重獲「生育能力」而去取環。從這一點看來，初冰還是極為看重女性的「生育能力」，她重複了初雲的經歷，差別在於她沒有被初玉阻止，真的去動手術取環。然而，真正失去子宮後的初冰，心裡最在乎的還是她的「生育能力」嗎？「對許多女性來說，每個月的經期似乎個令人愉快的提醒，提醒著她們子宮的存在」³⁶女性透過每個月的經期驗證一次子宮的存在，並且還在正常運作，帶有提醒女性身分的功能。子宮不僅背負著生子的責任，單純是它在體內的存在，就讓女性心裡安定，認為自己還是個「女人」，甚至更狠地，如初冰的想法，還是個「人類」。從這個角度觀察，失去子宮後的初冰，或許把女性身分認同建立在是否擁有子宮這一「器官」上，而不是只有「生育能力」。

我們若狠狠地把對「生育能力」的考量去掉，失去子宮會讓女性「不再是荷爾蒙的奴隸、不再是潛在的生殖伴侶、也不再是生育的容器，就只是一個人而已，一個終將好好實現自己人性的人」³⁷，這讓女性逃離「生育機器」的身分。回到初冰的故事，她因為自己的大意而讓自己失去子宮，怎麼能夠如此坦然地，直接接受這件事？想當然耳，她更不可能馬上因為自己不再是「生育容器」而感到興奮。她並不是因為無法再當「生殖伴侶」、「生育的容器」，而覺得無法實現自己的「人性」。初冰此時的感受是複雜的，子宮對她來說是個「女性器官」還是「生育能力」，這不是非黑即白，二元對立的問題。我們只能夠說，在失去子宮之前，初冰的生育觀還是和生活在農村的大姐初雲一樣，為男人生孩子天經地義。但是實際失

³⁵ 盛可以：《子宮》，頁 225。

³⁶ 莉亞·哈澤德著、賴嬋譯：《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頁 70。

³⁷ 莉亞·哈澤德著、賴嬋譯：《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頁 268。

去子宮的初冰，已經不是單純地把女性身分認同建立在「生育能力」上，她還真實地意識到子宮這一「女性器官」還代表著她本身還作為女人的存在。

這一節將老大初雲、老二初月，以及老三初冰放在一起觀察。初雲和初月一開始都依循農村傳統，在還未明白結婚生子是怎麼一回事時就被嫁出去。初雲和母親吳愛香一樣被嚴格的婆婆管束著，同時生兒育女、傳宗接代的觀念深刻烙印在初雲的價值觀中。但與母親不同的是，她最終找到自己的出路，發現女性還可以擁有為男人生子以外的其他生活後，靠著自己的努力在城市中立足，擁有自己的經濟來源，不再依靠無用的丈夫。初雲展現的是農村女性突破捆綁的一種可能性。然而，盛可以並不覺得她們一定要離開農村才能活得更有價值，她以初月的生命來演示了另一種可能，初月一直留在農村中，在原本看似「不圓滿」的起點上，最終活得最圓滿。初月是這五姐妹中唯一沒有進入城市接收各種新的價值觀的女性，她的生命體現出農村婦女還是有可能在地接受上一代的生活方式時，安穩地在農村裡度過一生。老三初冰代表著從初步嘗試農村跨越到城市的婦女，盛可以為初冰安排了一個戲劇性的情節——實際失去子宮。這探討了在固有的生育價值觀下，要是一瞬間被剝奪了生育能力，女性是否有機會重新認識自己。盛可以或許沒有給出一個直接的答案，只是讓初冰意識到作為女性，除了生育能力之外，還有其他代表自己身分的可能。

三、有選擇權的開始，以及之後的命運

初家五姐妹中，老四初雪和老五初玉生在 1970 年代，她們高中後就馬上離開鄉村，並逐漸成為城市中的知識分子。對於初雪這一輩的女性，我們或許已經可以期待她們不再只把生育當作唯一的人生目標。老四初雪最初被戚念慈形容為「膽子大」，她在高考落榜後獨自到上海闖蕩，靠自己的努力獲得博士學位，當上大學教授。初雪 33 歲時，曾和一位已婚男子——夏先生在一起，懷上他的孩子，初雪把懷孕的責任全攔在自己身上，「她承認是自己的責任，子宮長在她身上，而不是男人那兒，她自己應該保護好子宮的安全，沒有道理讓他來承擔子宮的責任，因為他的本意是令她快樂或彼此愉悅，錯誤在於她是子宮攜帶者，卻沒將其保護好」³⁸，就像是懷孕完全由初雪一個人造成，這部分原因來自於自己成為小三的自卑感。童年

³⁸ 盛可以：《子宮》，頁 155。

時天不怕地不怕，少年時一個人到大城市闖蕩，現在獲得博士學位的初雪，卻在感情中把自己放在最卑微的位置。初雪已經脫離農村女性「生育機器」的設定，但在論及女性生育問題時，是自己將自己貶到最底層，子宮不管發生什麼事，都是女性自己的問題，與男性無關。因此，自然而然發生夏先生勸她為了自己的職涯發展而墮胎的故事：

他們的感情關係在她告知懷孕以後戛然而止。小黑點超出了愛情戲的範圍，是多餘的，他像一個導演那樣要求她拿掉這個小角色，他忘了她是製片人，決定權在她這裡，她甚至可連導演都換掉。³⁹

初雪並不如夏先生一樣想拿掉孩子，考慮到自己的年齡，年紀再大一點可能就沒機會再受孕了，初雪本身是希望有自己的孩子的。懷了孕的她，卻把自己的身體的主權交給了夏先生。從奶奶戚念慈一直到老三初冰，與女性生育有關的事，永遠都和丈夫、家庭、男性綁在一起，女性沒有選擇的權利。到了初雪這一類城市中的現代女性、知識分子，卻是自己把墮胎的選擇權完全交給男性。初雪和初玉一樣，在城市中獲得成功之後，心中不免厭惡農村的生活形態⁴⁰。初雪因為生命中其他的目標而放棄生育，此時看似與母親和三位姐姐都不同，已經不再把生育看作女性的人生目標了。初家第三代女性，到了老四，女性好像終於有了翻轉命運的可能性，可以不必再成為家中的「生產機器」。

然而，初雪的故事尚未結束，她後來和財經主筆——韓主筆結婚，自己曾墮胎無法再受孕，沒辦法為韓主筆生孩子，一直讓她非常困擾，她認為自己虧欠了丈夫⁴¹。韓主筆看似並不介意初雪無法懷孕，實際上還是個想要孩子的人，他搞了外遇，故事稱他的外遇對象為「母

在故事接著的情節中，作者控訴了這價值觀：「一切道德的、生育的、痛苦的責任由誰來承擔，完全取決於誰是子宮攜帶者。男人和女人同時在獲取感官享樂，然而僅僅因為子宮的緣故，男人逍遙法外，女人困在網中。」見盛可以：《子宮》，頁 176。

³⁹ 盛可以：《子宮》，頁 158。

⁴⁰ 「要命的是當你身陷這個環境的時候 你會不由自主地使用鄉村的尺規 於是你的確量出自己的失敗 你發現你有兩個我 一個在村莊 另一個在城市 鄉村的那個我一進城就自動雪化 城市的那個我回到鄉村 就會被殲滅 這時候我才會理解恩媽和媽媽 世界上最強大的東西不是核武器 而是日積月累的文化」見盛可以：《子宮》，頁 111-112。

⁴¹ 「她一直覺得欠他什麼。現在她明白了。她欠他一個好的收成。欠他穀粒滿倉。欠他一片土地應有的肥沃與繁衍。欠他一枚沉甸甸的果實。」見盛可以：《子宮》，頁 203。

花」，「母花」肚子裡的孩子，稱為「小花」。剛知道丈夫在外有小三，對方還懷了孕的初雪，因為自己對丈夫的愧疚而為他找一堆藉口：

沒有倒下的稻草人繼續輕輕地問他關於那朵母花的情況，要他好好珍惜她，畢竟母花懷一個已婚男人的孩子，冒了很大的風險。她處處替別人著想，好像有人替她完成了她做不到的事情，感到如釋重負。⁴²

墮胎造成不孕，這是她心中巨大的遺憾。有了「母花」幫她完成生育任務，初雪竟可以無視丈夫的出軌，還因此而「如釋重負」。在城市受了高等教育，還當上教授的初雪，骨子裡卻還是農村固有的生育觀，無法為丈夫生兒育女就像犯了大罪一樣，只要能夠幫助丈夫傳宗接代延續香火，就算丈夫找了小三也無妨。然而，這樣的「寬宏大量」只是初雪一開始的想法。她後來萌生出想讓母花失去小花的念頭，最後，韓主筆說服母花墮胎：

她不光贏得了子宮之戰，還奪回了所有他開闢的領地，那原本是屬於她的。她最初的本義不是挽回財經主筆，而是要報復他對她的欺騙，要毀掉那朵他為之欣喜的小花。也許是處於內心深處不願承擔的嫉妒，嫉妒別人那個肥沃子宮。⁴³

初雪的故事，最諷刺部分在於，她自己也曾是朵「母花」，自己也曾懷過「小花」，而且她絕對知道讓「母花」墮胎將有可能讓「母花」也和她一樣，終生不孕。她因自己的不孕，而持續去傷害另一位女性，形成了殘酷的循環。

初雪是城市中知識分子的代表，不管再怎麼努力透過接受教育，滿足各種其他社會價值觀，她最終還是認為自己不孕是一生的缺憾。初雪的故事，展現出就算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還是有可能受困於社會固有生育觀中。女性在掙脫命運的過程中，再一次失敗了。「現實告訴我們，當女性面臨不孕症時，她們毫無疑問會經歷巨大的痛苦和傷痛，這種痛苦需要極大的犧牲加以解決。同時，我們被灌輸應該渴望生育子女的期望，抱持如果不這麼做在某方面就會有缺陷的信念。但這些觀念其實都是歷史和社會強加給我們的所有人的」⁴⁴對生產極度的渴望，除了一直對初雪本身的精神帶來折磨之外，還使她成為想要傷害別人的人。丈夫搞

⁴² 盛可以：《子宮》，頁 206。

⁴³ 盛可以：《子宮》，頁 212。

⁴⁴ 佩吉·歐唐納·海芬頓著，廖素珊譯：《沒有小孩的她們：一段女性抉擇生與不生孩子的歷史》（新北：衛城，2023），頁 198。

外遇，她卻不恨丈夫，為丈夫找藉口，然後恨上了另一個女人，自己非常清楚墮胎後不孕的痛苦，卻還是希望這件事能夠發生在「母花」身上。初雪因不孕而產生的痛苦，一方面由於曾扼殺過腹中孩子的經歷，但也不能忽略歷史和社會加添在她身上的價值觀，認為沒有孩子就等於不圓滿。若初雪打從一開始就和老五初玉一樣厭惡生育，或許就算經歷過墮胎而不孕，也不會為她的人生產生如此龐大的缺憾。

最後到了老五初玉，似乎成了初家第三代五位女性中，最有可能突破生育枷鎖的人。「無論是否有子宮，許多女性理當會對一個人的身分認同只取決於是都具備生育能力的這種暗示感到不滿」⁴⁵不論什麼時候，只要稍微觸及女性將生育能力擺在第一位的話題，初玉都會表現出極大的反彈，我們在討論大姐初雲時已經稍微提過。在全家人想一起處理初家第四代女性初秀懷孕的事時，她甚至覺得「這是舊社會像條野母狗一樣懷孕生子」⁴⁶，展現出對此價值觀極度的厭惡與反感。初玉雖和姐姐們一樣在農村長大，但在 1990 年代初期到北京上了大學，當上婦產科醫生之後，她對農村女性的生活極其厭惡：

你不要用村裡的眼光看待所有女人 你們就是結婚 生娃 帶娃 年紀大了再替兒女帶娃 活得長的繼續給孫輩帶娃 總之是在灶臺和帶娃之間老掉⁴⁷

在初玉眼中，女性生命不該只有生娃和帶娃，除了生育之外，女性還有很多精彩的事可以做。「我們有些人想要的人生沒有空間容納小孩，那種人生要求我們以其他方式花費剩餘的時間、精力和愛」⁴⁸這便是初玉此時的想法，認為女性有選擇的權利，除了生育之外，女性還有很多其他的事可以完成。

初玉會厭惡生育，主要來自於童年時期在農村所看見的可怕畫面。她曾看過大姐初雲和二姐初月結紮後痛苦的樣子：「初雲直挺挺地躺在床上，小腹袒露在外，上面一條發紅發亮的傷疤，臉部因發燒泛著紅光，嬰兒還躺在懷中吃奶」⁴⁹，「初月躺在板車上，大花被從頭捂到

⁴⁵ 莉亞·哈澤德著、賴嬋譯：《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頁 279。

⁴⁶ 盛可以：《子宮》，頁 168。

⁴⁷ 盛可以：《子宮》，頁 34。

⁴⁸ 佩吉·歐唐納·海芬頓著，廖素珊譯：《沒有小孩的她們：一段女性抉擇生與不生孩子的歷史》，頁 38。

⁴⁹ 盛可以：《子宮》，頁 28。

腳一動不動像個死人」⁵⁰這些都對年輕的初玉造成陰影，使她從小就認定自己不要踏上結婚生子這條路：

第一次對自己的女性身體產生了恐懼，她沒想過女人的身體要承受這些 我永遠不要生孩子 不要再我生病的時候 還有別的什麼東西在吃我的身體 她後來是這麼想的 我也不
要結婚 不結婚就可以不生育 不生育及不用接渣 死也不要再在身上任何地方留下刀疤⁵¹

此處表現了初玉對結婚生子的極度恐懼與厭惡。到了初玉這一時期的女性，雖一樣生長於農村，但也很快地就離開農村，她到北京上了醫學院，成為婦產科醫師。婦產科醫師原本應該是女性健康以及嬰兒的守護者，但初玉並非如此。女性因為生育而面對的各種問題對她來說再熟悉不過，這也一步步讓她認定自己絕對不會生育。她堅持不生，是為了去追求她認為更有價值的事，就算這樣選擇遭到各方的質疑，她也始終堅定自己的立場，一直極度厭惡生育。小說中她除了在大姐初雲想復通輸卵管時，非常激烈地反彈，把初雲的想法批評得一文不值，在後來初秀懷孕時，更是冷冰冰地建議初秀直接墮胎。初玉所身處的，可以說是不想生產的女性普遍面對的處境：「一個女人要向外人解釋她是因為工作、經濟狀況、缺乏家庭支持、對地球有責任感或難以懷孕而沒有孩子已經很困難了；但其中最困難的，可能是要解釋你單純就是想過沒孩子的人生」⁵²或許正是因為身邊幾乎沒有人能夠理解初玉不想要小孩的心情，她才一直以非常激烈的態度、尖酸刻薄的言語，來貶低想要生產的女性。初玉打從一開始就先排除任何生產的可能性，也或許因為這樣，內心中任何一點想成為母親的念頭都被她先排除在外。

盛可以給了初玉一個非常具有諷刺性的命運。初玉最終突然懷了孕，她在整部小說中對女性生產的所有鄙視、瞧不起，這些話語就正指向此刻的自己，「她看見正在形成自己鄙視的

⁵⁰ 盛可以：《子宮》，頁 29。

這場景是盛可以的童年陰影，在討論她的另一部小說《野蠻生長》時，她指出：「從小看村裡被拉去醫院做結紮手術的女人，當她們躺在二輪板車上，全身捂在棉被裡被拖回來時，我充滿了恐懼，我想我不要結婚，不要生孩子，這樣我就不會像她們一樣了。」見楊慶祥、盛可以：〈我不喜歡昨天的自己，更喜歡明天的自己〉，收入賀江編：《那些與我無關的東西：盛可以作品評論集》，頁 362。

⁵¹ 盛可以：《子宮》，頁 28。

⁵² 佩吉·歐唐納·海芬頓著，廖素珊譯：《沒有小孩的她們：一段女性抉擇生與不生孩子的歷史》，頁 206。

雌性動物」⁵³，但她沒有因此而考慮墮胎，去抗拒成為母親。初玉在沒有任何外界的逼迫下，一步步地在動作、思維上逐漸變成一個孕婦，是否成為母親這件事已經由不得她選擇。

沒有哪個女人躲得了這關 不然為什麼要給女人造一個子宮 而不是給男人造呢 人身上的器官個個都有自己的職責 就跟人活在世界上有各種各樣的責任一樣 不盡責是不符合人性道德的 也有人善意嘲笑 她是犯了一個錯誤 不曉得只有結婚了的人說婚姻壞 有孩子的人說生孩子受罪 不生孩子好 這樣說話才是冇得風險的⁵⁴

這不小心懷上的第一胎，讓初玉在生產時「因為骨盆太窄差點丟了性命」⁵⁵，這甚至比她原先被結紮後虛弱女人的樣子所嚇倒的，更危險。但初玉還接著接著懷上了第二胎，她對生育的排斥在知道自己懷孕的那一刻，馬上就蕩然無存。初玉的人生，或許在故事一開始就暗示著她終究逃離不了生兒育女的命運。在描寫奶奶戚念慈的喪禮時，此形容戚念慈的遺容「好像年輕了很多，五官清晰，鼻子高挺，和初玉一模一樣」⁵⁶初玉本就擁有與戚念慈相似的樣貌。此外，初玉是獲得戚念慈珍貴玉環的孫女：

醫學院錄取通知書送達，戚念慈將玉環交給了初玉，獎勵初家第一位大學生，而且是名牌大學。⁵⁷

初玉看似因為考上名牌大學而獲得奶奶的傳家之寶，但這玉環其實暗示的是女性的生育任務。奶奶看似因初玉「天賦高 會讀書」而開心，但始終認為「嫁個好人家比什麼都重要」，在農村婦女的心中，沒有什麼比結婚生子更重要。玉環的傳承，早就暗示了初家初玉就算在小說一開始多麼堅定地反對生育，最後還是將步上生育這條路。

初家第四代女性，初秀和閻燕，分別代表著在農村和在城市長大的女性生命。初秀在農村長大，一心想快速成為電視裡的漂亮女人。因為母親賴美麗早逝，父親初來寶智能缺陷，她在農村的生活無人管束，大約在 14 或 15 歲就失去童貞，對象是農村裡的年輕法師。在初秀

⁵³ 盛可以：《子宮》，頁 290。

⁵⁴ 盛可以：《子宮》，頁 292-293。

⁵⁵ 盛可以：《子宮》，頁 296。

⁵⁶ 盛可以：《子宮》，頁 51。

⁵⁷ 盛可以：《子宮》，頁 26。

的觀念裡，並不一心想著結婚生子，建立家庭，她只依循身體的感覺行事，即便年輕法師其實是想正式娶初秀為妻：

年輕人並不是想占她便宜睡一覺放鬆放鬆，他是動了心正兒八經地想來場感情。事後他才知道初秀並不想他派什麼人來做媒提親，嫁人的世情她像也沒想過，當她感覺肌膚像火，她只不過聽從了一下身體的召喚，她總是沒來由地感到身體的虛空，好像張開了巨大的黑洞。⁵⁸

初秀體現的是完全不受任何價值觀束縛，隨心所欲的年輕女性想法。此時，未婚先孕就成了必然之事，初秀後來在參加街舞比賽時認識了一個擔任燈光師的社會青年，她在十六歲便懷了孕，挺著孕肚和她稚嫩的少女身體顯得一點也不協調：

噢 初秀 真的是初秀 於是所有人啞口無言，直瞪瞪地望著她那與天真稚嫩的面部很不協調的大肚子。他們還看見她的表情，好像只是化妝成一個孕婦，那沉甸甸的玩意兒沒帶給她任何負擔，嘴裡似乎還嚼著口香糖，因為她撲的一聲，朝地上突出了一團東西，若無其事地跟她們打招呼⁵⁹

同樣是農村女性，同樣的未婚先孕，與初家大姐初雲相比，初秀並不把生育當成一回事，此外，女性本身和整個社會看待貞操的價值觀正快速轉變中：「倒退三十年，哪個女的要是沒結婚肚子大起來，出嫁那天是要用不纏緊藏起來的，再往後倒幾十年會要浸豬籠」⁶⁰初雲嫁給閻真清時，正是讓母親吳愛香將她已經逐漸大起來的肚子一層層裹好，嫁出去的。

年輕的初秀根本不是為了當母親才懷孕，此時肚子已經大起來的她，仍以一般少女的心態，若無其事地過著原本的生活，好像懷孕這件事與她無關一樣。「僅只是透過一種擴張膨脹，子宮就讓將其主人的身體從私密變成公開的面向，從性感轉變成母性。當一位母親在我們面前發生變化之時，子宮邀請我們以個人和整個社會的身分，將我們的想法及價值觀投射在那位母親身上」⁶¹對初秀來說，懷孕並不因為她想進入人生的下一個階段，成為一個新生命的母親。懷孕對一般女性來說或許迎接未來人生巨變的開端，是發展母性的開始，對身邊的

⁵⁸ 盛可以：《子宮》，頁 139。

⁵⁹ 盛可以：《子宮》，頁 141。

⁶⁰ 盛可以：《子宮》，頁 142-143。

⁶¹ 莉亞·哈澤德著、賴嬋譯：《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頁 108。

人來說，更是會馬上將「母親」這一標籤貼在這位女性身上。此時初秀的表現就像完全撇除懷孕等於即將當母親一樣，她面對懷孕的態度，就像覺得這只不過是子宮的「膨脹擴張」，懷孕只是在她隨著身體慾望行事的必然結果，和把口香糖放在口中覺一嚼吐出沒差。然而，初秀對自己懷孕像是「事不關己」的態度，其實只是為了掩蓋心中極大的恐懼：

眼看家裡人為她鬧成這樣，他不打算演下去了，在這個蛙聲聒噪的下半夜，她勇敢地撕下了自己的面具，露出了真實的自己。她哭得很輕。表現她的脆弱、虛榮、野心勃勃，像所有十六歲的小姑娘一樣，充滿並不自知的物質與不切實際的夢鄉，卻又自以為成熟，自以為對周圍世界足夠了解。⁶²

這是十六歲小姑娘懷孕的故事，但試問，農村裡哪個女孩不是在十七歲上下就結婚生子？初秀只是在一個較能夠表達自己的環境中，複製了老大初雲和老二初月的經歷。初雲和初月在結婚時，真的知道她們接下來將面對什麼嗎？她們在結婚生子時，或許沒有像初秀這樣對人生的各種期待，但她們面對生子的恐懼，是和初秀一樣的。這些女性都是在懷孕後，被迫需要擁有「母性」，孕肚迫使她們要馬上被貼上「母親」的標籤，即便她們完全還沒準備好。

初秀最終因為胎兒有問題而需要引產，在初玉看來，十六歲少女未婚先孕，又做了引產，看似會對初秀本身的內心帶來傷害，又或是讓其他人對她指指點點。初秀卻一句話提醒初玉，這只是社會固有的錯誤觀念：

初醫生你放心 我根本不會隱瞞什麼 膽戰心驚地等著別人對我挑肥揀瘦 十六歲談了戀愛 做了一次引產 這就是我 只要我坦然面對 自己不看輕自己 別人怎麼樣無所謂⁶³

初秀是坦然接受自己的經歷，只要自己不認為是污點，那就不是污點。初秀一開始或許是天真爛漫，放蕩不羈的代表，但也正因為從小無人管束，她未被像初雲和初月這上一代人的生育價值觀所捆綁。雖生長於農村，初秀卻活得比上一代進入城市的初雪和初玉更自由。

小說中與用來初秀對比的，是大姐初雲的女兒閻燕。她與初秀是同一輩，並不完全在農村長大，也不像初家初雪和初玉那樣獲得最好的教育，但始終還是大學畢業生，應該已經脫離農村價值觀的掌控了。此時，女性無生育主權的情況卻變本加厲，由上一輩女性來施壓：

⁶² 盛可以：《子宮》，頁 190。

⁶³ 盛可以：《子宮》，頁 198。

她婆婆是個厲害角色，起先她兒子幾次要結婚，她都擋回去了。周圍到處都是兒媳婦娶進門懷不孩子的，她不想遇上那種煩心事，姑娘的肚子不懷上就不收進門，很快形成了風氣，所以到處都是買一送一的大肚子新娘，偶有癩著肚子過門的新娘反倒奇怪，惹人指指點點，姑娘自己和娘家人都有點抬不起頭來。⁶⁴

原本未婚先孕才被社會上的人指指點點，此時卻反倒是未懷孕的新娘會被人議論。新娘不管懷孕或未懷孕，都會被社會以不同的方式攻擊。故事中更諷刺的是，不僅婆婆以這種價值觀壓迫尚未進門的媳婦，閻燕的母親——初雲，也默認了這樣的價值觀：

閻燕母親聽到這個便低了頭。翌日帶閻燕去醫院，全面孕檢一切正常，把結果呈給了快餐老娘。後者仍然堅持原意。又過了八個月，閻燕有了動靜，懷孕五六個月的時候才辦了喜酒。⁶⁵

在知道閻燕沒有生育問題後，婆婆依然不願讓閻燕嫁人家門，一直要到她腹中的孩子穩定之後，此引文特別指出「懷孕五六個月」，甚至暗示要在已經知道孩子性別了之後才原意讓兒子娶她。若閻燕懷的不是男嬰，這婆婆是否要「退貨」呢？若果真如此，懷了孕的閻燕又該如何呢？盛可以在此處要批判的是 21 世紀依舊存在將女性看作「生育機器」的價值觀，女性就算自己曾受過壓迫，仍舊繼續壓迫著下一代成為傳宗接代的工具。把社會中對女性的禁錮發揮到極致的，很多時候不是男性，而是女性本身。

本節觀察初家 1970 年代以後出生的女性的故事，她們比前面所談的五位都更有掌握生命主權的可能。老四初雪是第一位徹底離開農村，獨自到城市獲得高等教育，脫離上一代價值觀的女性。上一代若未婚先孕，最終的結局肯定就是趕快嫁給對方，開始新的家庭，好好成為家中媳婦。初雪做了另一種嘗試——墮胎，這確實保住了她的事業，但在過程中，她忽略了自己心中想成為母親的渴望。初雪對自己的人生確實很「大膽」，離開農村還靠自己的努力一路獲得博士學位，當教授，對自己的生命非常有主控權，但在面對生育議題時，她卻顯得一點控制權也沒有，她把是否墮胎——明明是自己身體的事，完全交給夏先生來決定。初雪讓我們看見，此時的女性就算有機會脫離上一代人結婚生子的命運，但在生育議題上，依然無法由她們自己把控。老五初玉是在周圍的人認為女性生育天經地義時，唯一反抗者想法的

⁶⁴ 盛可以：《子宮》，頁 164。

⁶⁵ 盛可以：《子宮》，頁 166。

人。她一開始就表現出絕不可能步上母親或大姐、二姐後塵的姿態，但最初對刻意抵抗生育，讓她非常主動地拒絕任何會懷孕可能帶來的滿足感。然而，她懷了孕那一刻起，就像是完全變了個人一般，被成為母親的命運籠罩，完全喪失了所有抵抗能力，只隨著孕期推進，一步步成為母親。她之前所有的抵抗只是讓她忽略心中可能想成為母親的任何一點感受。初雪和初玉表現出的是，脫離農村進入城市的女性，就算對人生有了更多的主控權，但到了面對生育議題時，不管是否曾主動抗拒，生育決定權，體內的「子宮」仍然無法由她們自己掌控。她們可能像初雪一樣把主控權交出，默默吞下一切痛苦，或是想初玉一樣，不管曾多大聲反抗，一旦懷了孕，馬上就靜音。

從初家第一代到第三代女性的命運，我們看見她們用各種方式試圖把控自己的生命，但沒有一個真正對生命擁有主控權。盛可以把最後可能的機會交給了初家第四代——初秀和閻燕。閻燕完全被上一代人當成傳宗接代的機器，表現出到了 21 世紀，女性變得更無法掌控自己的命運，被迫成為「生產機器」的情況或許更加嚴重。初秀卻呈現另一種女性命運，雖在十六歲便懷孕且做了引產，但她其實自始至終都擁有自己身體的主權。與上一代同樣的未婚先孕，但她是跟隨自己身體慾望行事而懷孕，並不是要為夫家延續香火。引產後她也就坦然面對這些經歷，不因為可能會添加在她身上的輿論而否定自己。初家最年輕的這兩位女性，表現出女性生育觀到了現在，她們或許還是無法擁有完全的主控權——就像閻燕一樣，脫離不了一代代傳下來的壓制，還是被迫生育，但也還是有在沒有離開農村的情況下，完全主宰自己身體命運的可能——例如初秀。

結 語

子宮，「這個器官與我們的生物學、社會與政治的命運密不可分地相連在一起」⁶⁶盛可以透過這部小說，鋪展出承擔生育功能的女性器官子宮，在整個中國社會大環境與政策之下，不同的命運。本文認為，盛可以在讓書中多位女性的故事交錯的同時，每位女性個人的生命與抉擇，都呈現出女性生育觀演進過程的其中一個坐標。透過把她們的故事鋪展開來，讓我們看到隨著時代與社會發展，農村與城市女性生育觀的進程。盛可以在訪談中討論到《北妹》（2004）和《子宮》時，如此認為：

⁶⁶ 莉亞·哈澤德著、賴嬋譯：《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頁 344。

她們有很多共同的地方，都是蜘蛛網上的昆蟲，個別掙脫了的，卻是黏在更大的蛛網上面。從這些女性的命運中可以看出掙扎的重要性。但更多的昆蟲放棄了掙扎，變成蛛網上的乾屍，或成為蜘蛛的晚餐。⁶⁷

《子宮》所談的，就是在這個把女性生育能力擺在首位的社會中，不同時代、環境的女性可能面臨的掙扎。在社會固有的價值觀，上一輩女性習慣把「妳有孩子後就知道了」掛在嘴邊，像是認為女性生命就只是一個闖關遊戲，結婚、生子是必經過程，不經過此過程的女性就是社會中的異類。小說梳理了在龐大價值觀籠罩下，一個個女性可能的命運與掙扎。初家奶奶戚念慈活在此價值觀中，同時也是最大的傳承者。母親吳愛香作為典型農村婦女，「生產機器」的代表，傳統生育價值觀在她身上根深蒂固，生育就像是她活著的唯一目的，因此在被迫上了的節育環是對她的捆綁，她卻至死都無法從中掙脫。在初家第三代女性中，老大初雲和老二初月是此觀念的繼承者，起初都複製了母親的生命，但她們的經歷是複製傳統價值觀下的兩種可能性：掙扎後離開農村，重獲生命主控權及新的人生價值；一直留在農村中，在生育上無主控權，卻在婚姻中獲得圓滿。老三初冰是年輕時就主動離開農村的第一個例子，但她是帶著傳統生育價值觀來到城中，也為此付出失去子宮的代價。老四初雪和老五初玉掙扎著獲得了現代價值觀，看似最有可能脫離這張牢固的蜘蛛網，但只是原未發現其實自己就一張無形的、且更大的網中。小說雖然以初家五姐妹為主軸，但本文認為，若忽略第四代兩位女性，書中呈現的生育價值觀的演進尚未完整⁶⁸。初秀和閻燕，分別是一直生長在農村和有接觸大學教育的年輕女性代表，但反而是上過大學的閻燕被困在更大的生育命運之中，初秀則始終掌握生命主權。

將小說一個個女性角色按照年齡與輩分排序來觀察，我們看見小說呈現的女性生育觀的進程，以及她們可能面對的各種命運。她們都被巨大的社會價值觀所籠罩，盛可以雖然始終為女性命運感到悲哀，但從初月以及初秀的故事設定，我們可以看出她其實還是帶有希望的，即便傳統生育觀念像是個難以突破的蜘蛛網，就算是受困於其中，她們還是有獲得完整

⁶⁷ 〈盛可以 vs.九歌總編輯陳素芳：子宮，究竟是女人的樂園還是牢籠？〉，《OPENBOOK 閱讀誌》2019/05/02，〈<https://www.openbook.org.tw/article/p-53042>〉，截取日期：2026/04/06。

⁶⁸ 小說中仍有一位女性角色，未在本文提及——初家弟弟初來寶的妻子，賴美麗。她本身具有智能障礙，受到了計劃生育之苦，最終慘死。由於她也算作和初雲與初月同一代女性，並為展現與她們不同的生育價值觀，因此本文省略不談。

及自我把控人生的可能性。

參考書目

佛斯特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臺北：志文，2002）

杜 平：《男工·女工：當代中國農民工的性別、家庭與遷移》（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17）

佩 吉·歐唐納·海芬頓著，廖素珊譯：《沒有小孩的她們：一段女性抉擇生與不生孩子的歷史》（新北：衛城，2023）

張慧慈：《長女病：我們不是天生愛扛責任，台灣跨世代女兒的故事》（臺北：游擊文化，2025）

盛可以：《子宮》（臺北：九歌，2019）

莉亞·哈澤德著、賴嬋譯：《子宮：生命故事的起源》（新北：堡壘文化，2024）

賀江編：《那些與我無關的東西：盛可以作品評論集》（南昌：百花洲文藝，2022）

〈盛可以 vs.九歌總編輯陳素芳：子宮，究竟是女人的樂園還是牢籠？〉，《OPENBOOK 閱讀誌》2019/05/02，〈<https://www.openbook.org.tw/article/p-53042>〉，截取日期：2026/04/06。